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文律師

　　郭逸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趙芷芸律師

　　陳亭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